

一，墓誌拓片圖版

(一) 圖版

責任者：傅圖

圖版大小：A3 不折頁，13161。

〔圖版置此〕

(二) 基本資料

責任者：傅圖及王子涵

1 性質	墓誌
2 題名	傳題：北宋武官環州管界都巡檢使劉永墓誌銘并序 首題：故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劉君墓誌銘并序
3 大小（公分）	13161：原拓 55x56，拓裱 76.5x74.5 14798：原拓 6x56，拓裱 81x72.5 16866：原拓 55.5x56.5，拓裱 71.5x69
4 時間	死亡、下葬、誌文撰寫或立石時間 死亡：北宋天聖八年（1030）四月十五日 下葬：北宋慶曆八年（1048）十月八日
5 地點	死亡、下葬或立石地點： 下葬：河南府洛陽縣（河南洛陽）賢相鄉上店里
6 人物	
墓主	劉永（976-1030）
求文者	弟：北宋都官員外郎文官劉齊
撰者	弟劉齊之同年：北宋許州通判文官茹孝標
書丹者	北宋河南府通判：文官臧師錫
7 相關拓片	曾祖：北宋武人劉拯墓誌 叔：北宋平民狂人劉再思及妻鄭氏合葬墓誌
8 關鍵詞	階級流動、文武交流、業績、品德、婚姻、葬、婦女角色、家庭或家族
9 摘要	

二，釋文

責任者：林思吟、張庭、王子涵、林明、劉祥光

參考資料：

1. 〈宋故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劉君墓誌銘並序〉，陳芬芳注釋，宋代史料研讀會，2001.10.6。
2. 〈故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劉君墓誌銘並序〉，劉琳點校；曾棗莊、劉琳，《全宋文》（四川：巴蜀書社，1988）冊 27，卷 580 頁 234。
3. 〈故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劉君墓誌銘並序〉，曾棗莊，《宋代傳狀碑誌集成》（成都：四川大學，2012）卷 204，頁 3100-3101。

宋故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劉君墓誌銘并序

朝奉郎、守殿中丞、通判河南府兼畿內勸農事、上騎都尉、借緋臧師錫書
朝奉郎、守太常博士、新差通判許州軍州兼管內堤堰橋道勸農事、管勾溝洫河
道、上騎都尉、賜緋魚袋茹孝標撰

劉氏出中山，其族蕃衍，世多聞人，而諱之緇素，蟬聯弗絕，此不悉數。

（以上是序，述劉氏之先，26字）

君諱永，字子脩，即中山之裔也。曾王父諱拯，贈率府率。王父諱朗，贈衛將軍。考諱罕，累贈左領軍衛將軍，君即其冢嗣也。

（以上是墓主上代直系親屬，凡三代，46字）

少以父任補殿侍，景德中爲環州指使。時環實被邊，羌戎寇境，每州將出戰，常當先鋒，軍中以勇果稱。上殺獲功狀，賜詔褒美，前後屢賞縑帛，改三班差使。代還，轉借職，皆疇其勞也。祥符初，章聖東封，嚴先置之職，營陟方之館。君蒞其役，勤而幹集。禮畢，轉奉職，充蘇、湖等六州軍巡，捉私茶鹽，絕盜販之弊。然州郡安於因循，反以爲擾，陰中以他事，奏換池陽市征，君亦不懈其職。車駕幸譙，覃慶，轉右班殿直，差黔州相陽寨主。夷獠侵患，綏遏不能制，乃以兵禦之，俘馘其衆。逮君滿秩，蠻落肅清，朝廷嘉之，就遷左侍禁。轉運使臧公奎藉其威名，舉充施、黔州巡檢。歸朝，充冀貝十州都巡檢。乾興中，上登極，沛恩轉西頭供奉官。泊至河朔，力邊畫，保塞遂城，素爲重地。天聖二年，選充本路走馬承受公事。陞辭之日，賜紫錢、對衣、束帶、鞍轡、馬等。君所至風迹，爲人稱慕。代還，授閣門祇候，差充環州管界都巡檢使。君昔事軍麾，習慣疆事，展體吏局，志在功業。

是時，君之弟釋褐爲掾，迎河東縣太君在邠州。其年七月，哀訃至，君聞之，號慟殆絕，扶而後起。表乞營葬，制奪不允，而純孝之性，追慕無已。七年，服闋，得風恙，訪醫京師。明年四月十五日，遂不起。

君爲人剛毅有斷，明哲保身，歷官三十餘年，無纖芥之累。授任邊漠，將報國寵，盡瘁感疹，中年傾謝，終於三百二十四甲子。

（以上是墓主本人事蹟，446字）

初娶陸氏，即秦國大長公主之外孫。一女，適右班殿直李元，早亡。

後夫人李氏，生二男：長曰約，以賞延恩追錄其嗣，補殿侍；次曰絢，肄業庠序。四女：長適趙師服，次適夏侯嘉祐，皆當世美彥，不逮夫貴，今也則亡。次適郊社齋郎尹林，次適鄉貢進士閻樞。

（以上是墓主妻室及子女，96字）

君之弟，今都官外郎齊，友愛至厚，風美并馳，巴峽方渠，相依從宦。

（以上是墓主兄弟，25字）

陟岡懷戚，卜兆有期，以慶曆八年十月八日，葬于河南府洛陽縣賢相鄉上店里，附先正之墓次，求誌於同年友生茹孝標。謹用直筆以銘云：

窮通脩短，會之以命。雄才不偶，冥數前定。吁嗟劉君，譽望暉映。美績有聞，流年不競。弟升朝榮，子紹門慶。陪葬先塋，風徽比盛。

（以上是葬及銘，102字）

王達刊

三，研究提要

責任者：林思吟、柳立言、張庭瑀（2015.10.18）

我們先讀一方極為有趣的墓誌作為楔子，既看到墓誌「隱惡揚善」的另一面，也從墓主劉再思（975前-997）之兄「領衛，典兵戍邊」而姪兒劉齊是都官員外郎，看到家族文武並進的線索：¹

宋中山劉君墓誌 姪都官員外郎齊書

劉君諱再思，性聰晤。

少時家居，晝寢室中，家人見一物出入其鼻口，駭而亟呼其名。既寤，了不自知，恍惚若狂人，自爾不常，其起居語默，無喜怒之節，然時或先事言失得，驗若符契。嘗語於家曰：「我即死，兄當繼歿」，闔門惡其言。至道三年五月十一日卒于京師，時兄領衛，典兵戍邊，後一月而逝。吁，可異也。

娶鄭氏，生一男二女，早亡。

以慶曆八年十月八日從葬於北邙之原，其世系文于考墓。

河南王復誌

這裡有甚麼值得探究的問題？第一，何者為善何者為惡？墓誌應隱惡揚善，根本不需要提到墓主劉再思的精神異常，此誌卻花了最多的篇幅來描述，且直稱之為「狂人」，真可謂揚人之「惡」不遺餘力。這也許是特例，亦告訴我們，宋人視之為惡和善的，與我們不一定相同。

第二，墓誌論述之結構、條理及目的為何？從「少時家居」到「吁，可異也」不過 108 字，但脈絡分明，可分兩大部分。首先敘述狂之由來，是墓主（who）少時（when）在家裡（where）中午（when）睡覺（what）之時，「一物出入其

¹ 傅斯年圖書館藏拓片〈宋中山劉君墓誌〉，釋文見《全宋文》卷 891，頁 317，李文澤校點。拓片及楊宇勳，〈從政治、異能與世人態度談宋代精神異常者〉，《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》7（2006.12），頁 19-47，均由林思吟小姐告知。提要撰者：林思吟、柳立言。

鼻口」(how)，有家人 (whom) 目睹為證。其次敘述狂之症狀，是「起居語默，無喜怒之節；然時或先事言失得，驗若符契」，並以墓主預測本人及兄長生死之實例為證，最後以「可異也」三字蓋棺論定。如此五臟俱全式的描寫，目的應是取信於人：墓主有預測未來之奇異功能，此功能並非來自天賦或修煉，而是被異物侵入體內，可能是蠱毒，可能是鬼怪不等。這當然是信者恆信，視之為真實的「奇異」(wonder)，而不信者恆不信，斥之為虛妄的「怪異」(weird)。然而，即使是虛妄，仍反映墓主家人不諱言靈異，或將怪異視為值得大書特書之奇異，乃提供相關訊息給墓誌撰者王復，且由墓主的姪兒都官員外郎劉齊親筆書寫。

第三，甚麼人會相信靈異？墓主家人之背景為何？墓誌提到墓主的兄長典領禁兵戍邊，大抵是軍官（不確定，不深論，或即下圖之「叔劉某」），但結合傳圖其他兩方墓誌，² 發現墓主的兩位姪兒一武一文：兄劉永是武臣，弟劉齊是進士文臣，姻親亦多從事舉業，可見墓主的下一輩採用文武雙軌發展的策略來維持家業。墓誌提到的慶曆八年（1048），是墓主家族遷葬至洛陽的時間，主其事者即劉齊，不但請同年進士替亡兄劉永撰寫墓誌，而且親自替墓主（叔父）書丹。也就是說，當墓主靈異之事被寫下之時，其家族已是一個從北宋開國至中期約九十年間（960-1048）均有人出仕和文武兼具的宦宦世家。墓主家居開封，後有族墓於福地洛陽，此乃當時有財有勢者之標記。他們不諱言靈異，或影響他們當官時處理靈異事件的態度。孔子說子不語怪力亂神，只是一個期待，千萬莫要不分青紅皂白地套用在宋代士大夫身上。可惜墓誌沒有提到墓主家人如何醫治他的狂病，可能是巫、釋、道、醫、術，無所不請。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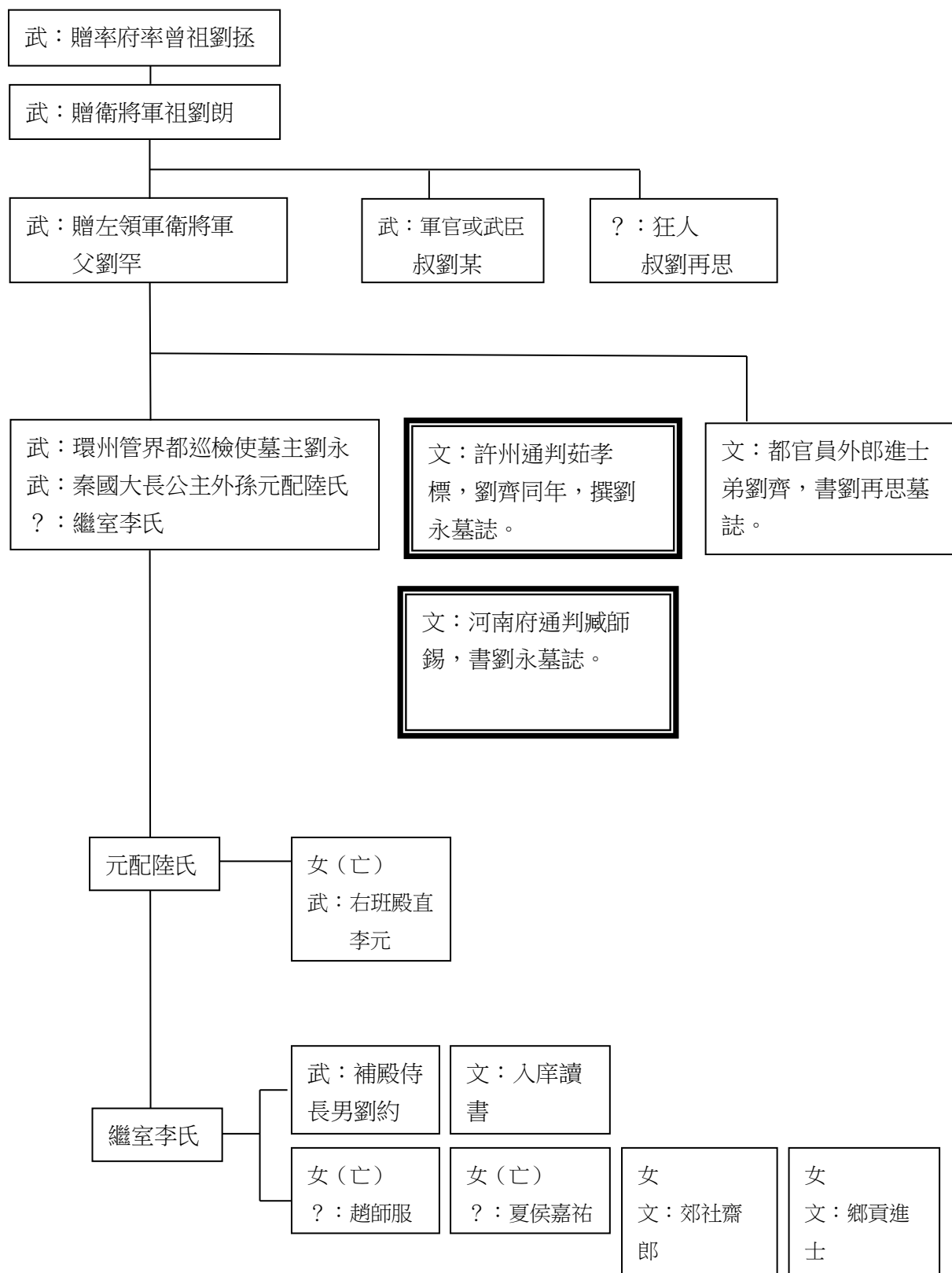
現在就從姪兒劉永的墓誌看這個家庭的仕途發展（見下圖）。⁴ 從贈官來看，劉永（976-1030）的曾祖父、祖父和父親去世前大抵都是武人，本人亦以蔭補武，擔任武臣三十餘年，去世時官位卻不高，反映武途之不易。他的長子亦以蔭補武，但次子投身舉業，弟弟劉齊亦已從科舉出仕，家族從此文武並進。

² 一方是傳藏〈宋故中山劉府君墓〉：「曾祖府君諱拯，同祖母，曾孫都官員外郎齊，舉葬于洛陽北原賢相鄉杜澤里。慶曆八年十月八日誌」。大抵是說劉拯及其妻子（「祖母」省「曾」字），由曾孫劉齊合葬於洛陽新墳。另一方是傳藏〈北宋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劉永墓誌〉，釋文見《全宋文》卷 580，頁 234，劉琳校點。

³ 柳立言，〈誰是宋代「巫」風的製造者—僧、道、巫、士大夫，其他？〉，《宋學研究》1，待刊。

⁴ 傳藏〈北宋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劉永墓誌〉，同上。提要撰者：林思吟、張庭瑀。

劉氏婚姻表



劉家繼續向武發展之有利條件有四，既有自力也靠他力：

第一，家教不乏，共三方面：(1) 武藝：墓主出戰西夏時，「常當先鋒，軍中以勇果稱，上殺獲功狀」，此乃一般文士難以兼得的條件。(2) 為政之道：從墓主的經歷，一方面可研究中下級武臣的各種職責，另一方面可見墓主歷練的豐富和接近全國性，足可增長見聞。軍事有二：一，戰爭，如於環州抵禦外患、於黔州平定內亂、於遂城建造軍事設施。二，軍情軍務，如擔任河北西路的走馬承受。吏治亦有二：一，治安，如擔任冀、貝等十州都巡檢和蘇、湖等六州捉私茶鹽。二，財務，如於池陽徵收商稅等。墓誌言其「習慣疆事，展體吏局」，這些實際的戰爭和行政經驗皆可傳予後人。(3) 官場之道：墓主曾因嚴格查緝私鹽得罪當地官員，似能汲取教訓，得以「明哲保身」，其實情待考，但不失可作經驗傳承。

第二，財富，墓主之族墓於慶曆八年遷至河南洛陽，顯示有一定的經濟基礎。不過經濟來源可能不單從墓主，還有墓主先人和弟弟劉齊等。

第三，恩蔭，墓主及其長子劉約皆蔭補出身。

第四，人脈，來源有四：(1) 世家：九十年間出入官場所累積的人際關係。(2) 個人能力：墓主因其才幹，受中高級文官轉運使臧奎賞識，舉充施、黔州巡檢，後來更得到仁宗信任，躍升走馬承受公事。(3) 宦跡：墓主宦途遍及六路，即永興軍路、夔州路、河北西路、河北東路、兩浙路、江南東路，有利於拓展人脈。(4) 姻親：初娶秦國大長公主之外孫陸氏，其女亦嫁右班殿直李元，兩者皆為武臣家庭，在武途上互相扶持。

然而，不利之條件亦有二。一，澶淵之盟後，真、仁兩朝追求和平，武人不易出人頭地，如墓主奮鬥三十餘年，去世時不過是第 46 階從八品的西頭供奉官（附件二），或促使墓主家族另闢蹊徑，向文發展。二，蔭額因墓主之官不高和早逝而不多，長子所補殿侍乃第 55 階無品之官，次子更未補官。

向文發展之有利條件亦有四：第一，讀書之風，墓主一代已然，如弟劉齊之舉業，墓主次子亦進入庠序讀書。

第二，品德，朝廷規定大部分武人不需守喪，但墓主於母喪時仍「表乞營葬，制奪不允」，顯示個人要求超越朝廷，應可贏得文人群體之認同。

第三，舉業成功，劉齊以科舉出仕，打開從文之路，其文治經驗亦可家傳。

第四，人脈，來源有二：(1) 親人：劉齊官至尚書省刑部都官司員外郎（約第 21 階正七品或從六品），已列朝官（選人從 37 升至 31 階→京官從 30 升至 26 階→朝官從 25 升至 1 階），透過讀書、應舉、同年、同僚等關係，皆可拓展文人之人脈，如許州通判茹孝標為墓主撰寫墓誌銘，河南府通判臧師錫為之書丹。(2) 姻親：繼室李氏所生三、四女均嫁與文人，一方面可建立與文人或文人家庭的互助關係，另一方面反映家族轉文的成果。在某些情況下，研究社會流動包括姻家不無道理。

然而，不利之條件亦有二：一為墓主本人無文臣蔭額，二為舉業不易。於此或可進一步探討家族如何因應舉業之種種困難，擠進文官窄門。